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食品抽样单位：内蒙古益尚客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熏鸡肉干；生产日期：2021-09-01；抽样数量:10袋；检验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项目; 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内蒙古益尚客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不予立案。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该公司收到不合格食品抽检报告之日，立即停止售卖上述产品，该公司已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可以提供此供货商进货票据，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进货15袋用于抽样10袋，退货5袋，该公司未存在销售行为。并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辖区监管所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

特此通告。